

株洲市民政局

关于清理规范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株洲市福寿山庄殡仪馆、株洲市南山公园殡仪馆：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上下贯通抓好殡仪馆乱收费问题整治，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民政部《殡葬服务项目分类》（MZ/T 046—2013）、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等要求，现就清理规范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殡仪服务收费项目

此次清理规范主要针对殡仪馆收费中的市场调节价部分，殡仪馆在制定或调整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殡葬服务项目分类》（MZ/T 046—2013）设置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后的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应对服务项目进行删减合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收费项目不明晰、以价格区间计价的项目细化完善，并列出具每个服务项目对应的项目代码。

市城区殡仪馆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具体调整意见如下：

（一）清理一批不符合民政部《殡葬服务项目分类》行业标准的项目。目前市城区殡仪馆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中，豪华瞻仰台、绿植迎宾、门牌楼、文化拱门和狮子、民俗服务等 5 个项目与民政部行业标准不符，应予以清理。

（二）规范一批以价格区间计价的项目。目前市城区殡仪馆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中，挽联和讣告打印、环保棺、遗体铺花、鲜花制作丧葬用品、骨灰楼寄存、鸣炮、骨灰盒等 7 个项目价格不明晰，以价格区间计价，应细分每一项服务或每一款产品，按照一个项目对应一个价格进行调整规范。

（三）规范丧葬仪式方面收费项目。目前市城区殡仪馆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中，有个性化仪式、鸣锣开道、发灰仪式、安灵就位、出殡仪式、追悼礼仪（普通）、追悼礼仪（中

档)、追悼礼仪(高档)、火化礼仪(普通)、火化礼仪(中档)、火化礼仪(高档)7类共计11个收费项目,与丧事简办、移风易俗要求不符,且民政部《殡葬服务项目分类》行业标准中只明确了护灵服务、守灵服务、追思仪式等仪式类服务项目,因此,必须对丧葬仪式方面项目进行合并,减少繁杂仪式流程。

(四)对部分价格偏高服务项目进行限价。殡仪馆制定的市场调节价项目单个项目收费应不超过4000元,如目前殡仪馆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中,鲜花盆景伴灵(中档)、鲜花盆景伴灵(高档)、鲜花制作丧葬物品、骨灰盒等4个项目单价超过4000元,应降低价格至4000元以内,或采取与客户面议并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价格。

二、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一)加强收费管理。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殡仪服务价格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严禁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殡仪馆应实行殡仪服务“菜单化”管理,为丧属提供可供选择的殡仪服务项目清单,采取让客户勾选方式选择服务,并推行“套餐式”服务,为丧属提供基础版、温馨版、个性版等不同等次推荐套餐,确保所有殡仪服务项目由丧属自主选择。严禁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收费。殡仪馆提供殡仪服务应与丧属或委托人签订纸质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

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发票，不得以收据代替发票。

（二）做好收费公示。殡仪馆应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12345、12315）、服务流程等。殡仪馆销售丧葬用品应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同时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殡葬用品。

（三）落实优惠政策。殡仪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要坚持基本殡仪服务公益属性，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殡仪政策。城区殡仪服务收费惠民政策按《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物价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株民通〔2012〕57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执行，各县市区要制定并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动为户籍人口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清理规范是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上下贯通抓好群众身边15件具体实事中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的具体举措，请各县市区民政局和相关殡仪馆高度重视。如不按要求清理规范，市民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执法，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纪委和市人民政府。

（二）及时报告情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市城区殡仪馆要将按要求清理规范后的殡仪服务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要求，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并抄报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切实落实属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以此次清理规范为契机，认真对照民政部《殡葬服务项目分类》行业标准，认真梳理规范辖区内殡仪馆（含厂矿殡仪馆、集中治丧场所）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各殡仪馆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科学设置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价格，为丧属提供优质、价廉的殡仪服务。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